

拍攝協助申請須知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音拍攝協助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發布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發布

一、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協助我國及國外影視音業者在我國拍攝影片之申請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受理對象：我國登記立案之影視音製作單位（來台製作影片之國外影視音製作業，須由與我國合作之製作單位提出申請。）

三、 申請單位應依影片製作類別，向本局提出協拍申請：

- (一) 電影片：2375-8368分機1428
- (二) 電視劇、紀錄片、電視節目：2375-8368分機1527
- (三) 音樂影片：2375-8368分機1619

四、 本局受理協拍業務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協拍諮詢。
- (二) 協拍協調：
 - 1. 受理影視劇組申請商借由中央政府機關管轄之景點(場館)拍攝影片。
 - 2. 受理地方政府轉介，需由本局協調中央政府機關之協拍案。
 - 3. 外籍/大陸人士來台多次進出簽證。

五、 影視協拍之協調作業時間預估約7個工作天以上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評估辦理時程，提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六、 申請協拍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1)。
- (二) 企畫書(含公司簡介、故事大綱、團隊及演職員、發行計畫等)。
- (三) 拍攝計畫(含拍攝腳本、實際拍攝演職員、道/機具設備、車輛、計畫使用效果等)。
- (四) 場景陳設示意圖(若有特殊效果，應載明)。
- (五) 拍攝路線、交通維護計畫及替代道路圖。(申請道路拍攝時提供)
- (六)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(如附件2-表1)，經評估屬高風險拍攝內容者，再行提供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(如附件2-表2)。
- (七) 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八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七、 同一影片申請不同單位場景(場館)之協拍服務時，請分別提出申請。

八、 申請單位提出協拍申請服務時，需針對拍攝場景(場館)進行風險評估，並請於拍攝前、中、後均遵守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、規範。

九、 本局辦理影視協拍案因需要而召開協調會議，申請單位應派員出席與會。

十、 申請單位受地方政府之協拍專責機構裁處停止協拍服務期間，本局尊重該專責機構之裁量，不受理協調該單位與該地方政府有關協拍服務之申請。

十一、 在本局促成協拍申請後，申請單位應遵守借景單位要求之規定或條件，若有違反規定或破壞場地之情事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受理影視協拍服務半年至一年，限制對象包含申請單位、導演及製片。

十二、 在本局促成協拍申請後，申請單位應依拍攝計畫執行，若非因天候及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拍攝，須於拍攝日前兩個工作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並副知本局。拍攝當日變更作業時間，須於原定申請時間前一小時通知場地管理單位，以利其協調處理。

十三、 本局僅提供影視協拍服務，是否同意允許借景拍攝仍由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決定之。